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18-018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会议有提案被否决，但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有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为：2018年2月9日（星期五）14：30

②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2月8日--2018年2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9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8日15：00至2018年2月9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康路8号理想时代大厦6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袁坚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截止股权登记日（2018年2月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数为346,448,044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308,948,044股，限售流通股37,500,000股。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31人，代表公司股份150,220,7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602%。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人，代表公司股数83,020,4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633%。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统计并经公司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126人，代表公司股份67,200,2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969%。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参与证券投资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 比例)	反对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 比例)	弃权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 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150,220,713	123,563,835 82.2548%	26,555,977 17.6780%	100,901 0.0672%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72,208,327	46,500,000 64.3970%	25,708,327 35.6030%	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78,012,386	77,063,835 98.7841%	847,650 1.0866%	100,901 0.1293%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股数同意通过。

2、审议未通过《关于豁免公司股东博恒投资对其所承接原持有人练卫飞相关承诺的履行，并由董事会代为办理解除限售手续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股数(股)	反对股数(股)	弃权股数(股)
--	----------	---------	---------	---------

		(占出席会议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 比例)	(占出席会议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 比例)	(占出席会议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 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 权的全体股东	150,220,713	44,300 0.0295%	150,042,962 99.8817%	133,451 0.0888%
其中：单独或合 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72,208,327	0	72,208,327 100%	0
单独或合计持有 公司 5%以上股 份以外的其他股 东	78,012,386	44,300 0.0568%	77,834,635 99.7722%	133,451 0.1710%

因本议案与公司股东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相关规定，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本议案需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股数同意通过。

本议案未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股数同意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彭友谊、孟良勤
-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9日